

##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佳蕙  
電話：03-5216121#552  
電子信箱：01024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29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9662A00\_ATTCH1.pdf、0029662A00\_ATTCH2.pdf、  
0029662A00\_ATTCH3.doc、0029662A00\_ATTCH4.docx）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附件及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電子檔各1份，並附旨揭作業要點修正對照簡明表供參。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